

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进度安排表

时间	主要工作安排
2015年11月23日前	各学院收齐项目申报书，并向社科处提交申报汇总表
11月30日前	各学院向社科处提交项目评审方案
12月07日前	各学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向申报人反馈评审意见
12月14日前	各学院收齐修改后的申报书，统一提交社科处
12月31日前	由社科处邀请校外专家进行第二轮评审，并将评审意见按学院反馈，由学院督促相关老师修改项目书
2016年2月底前	各学院督促申报人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正式申报书，并督促申报人按正式通知要求向社科处提交申报材料